

ZHONGGUO CHENGXIANG JINGJI CHAJU YU YITIHUA YANJIU

中国城乡经济差距 与一体化研究

张应禄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城乡经济差距 与一体化研究

Gap and Integration of
Urban-Rural Economies in China

张应禄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城乡经济差距与一体化研究/张应禄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41 - 1448 - 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城乡经济联系 - 城乡
差别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9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051 号

责任编辑: 边 江

责任校对: 隗立娜

责任印制: 王世伟

中国城乡经济差距与一体化研究

张应禄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9.5 印张 140000 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448 - 5 定价: 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城乡差别及城乡关系问题，是当代中国经济社会的基本问题。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乡村经济的发展及与城镇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决定着乡村及全社会进化和富裕文明的程度。

乡村经济和城镇经济作为行政区划上的两个经济部门，是国民经济的一分为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两个部门之间通过生产要素和产品的双向流动，发生着千丝万缕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乡村经济必须从城乡经济的对立统一中寻求发展的根本途径和措施。

科学的决策源于对事实的客观把握。本研究的目的在于客观揭示改革开放以来城乡经济发展状况及相互消长变化的事实，为准确理解和把握城乡经济关系，制定正确的政策指导未来城乡经济发展提供借鉴。

作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基础概念	1
1.1 乡村与农村	1
1.2 城镇与城市	7
1.3 城乡划分的统计规定	11
1.4 小结	14
第 2 章 理论基础	16
2.1 古典二元经济结构模型	16
2.2 二元经济结构模型的发展	19
2.3 中国经济结构研究的基本观点	22
2.4 中国城乡经济关系的理论探讨	24
2.5 小结	33
第 3 章 乡村和城镇 GDP 估算	34
3.1 乡村 GDP 核算与研究的现状	34
3.2 乡村 GDP 核算的理论探讨	36
3.3 乡村 GDP 估算方法分析	38
3.4 城乡 GDP 估算方法的建立	45
3.5 数据来源与估算结果	47
3.6 小结	56
第 4 章 乡村与城镇经济发展差距	58
4.1 城乡人均 GDP	58
4.2 城乡居民收入消费水平	63
4.3 城乡劳动生产率	70

4.4	城乡固定资产投资绩效	75
4.5	小结	79
第5章	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变动趋势	80
5.1	问题的提出	80
5.2	分析框架	82
5.3	数据来源和计算结果	84
5.4	与传统方法测定结果的比较	86
5.5	与传统方法测定结果差异的解释	90
5.6	小结	92
第6章	城乡劳动力配置对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影响	93
6.1	问题的提出	93
6.2	分析框架	93
6.3	数据来源和计算结果	96
6.4	对计算结果的解释	100
6.5	小结	100
第7章	城乡经济一体化探讨	102
7.1	引言	102
7.2	实证模型与方法	103
7.3	数据来源及说明	106
7.4	面板单位根检验与模型构建	112
7.5	资本和人力资本边际产出分析	117
7.6	小结	122
第8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124
8.1	主要研究结论	124
8.2	主要政策建议	127
参考文献		132
后 记		143

第 1 章 基础概念

1.1 乡村与农村

1.1.1 乡村与农村概念比较

乡村和农村都是社会学概念。一般的看法是，我国的农村社会学或乡村社会学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从美国引进的。“农村社会学”或“乡村社会学”一词由“rural sociology”翻译而来，“rural”一词本来的含义，有“农村的”和“乡村的”两种。冯和法先生（1934）认为：“农村也可以称为‘乡村’，不过农村这个名词更可以表示出其人民共同生活的特征。”

按照冯和法先生的观点，如用“农村”，而不是“乡村”来翻译“rural”，则“农村”的概念应该是什么？美国学者桑德森（Sanderson）、吉勒特（Gillette）和伯尔（Burr）都各自对农村社会给了一个定义（引自言心哲，1934）。桑德森认为：“农村社会是指一处的居民，居住在一个农业面积上，他们的各种共同生活和事业，都聚集到一个中心点上去合作。”吉勒特认为农村社会是“一部分人居住于人口密度最低、面积最广的区域，从共同兴趣、工作与生活方式上，发生一种同类意识，他们在一种或多种事业上有共同兴趣，因此互相交通、彼此合作，他们的兴趣或在一处，或在多处，他们的主要实业就是农业收获，他们的社会组织和反应比较少而且简，并且大多为空间和生产方式所支配，他们的主要社会单位是家庭。”伯尔认为：“一个农村社会，可称为一个农业区域的人群，其大小与单位，能使其居民充分的从事团体合作的活动。”

我国学者王洁钢（2001）认为：许多社会学家有关农村社会的

概念都大同小异。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我国“农村”概念的内涵基本上是稳定的,其经济主导因素一直是农业经济,社会意识形态、心理、观念等并没有受到外来文化的有力冲击,“社区”特色非常明显。从“农村”概念的外延看,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村”、“渔业村”、“林业村”、“畜牧业村”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相符。但到了70年代末,上述以“大农业”为主业的“农村”已告结束。从80年代开始,除城镇以外的广阔区域已不仅仅限于第一产业,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形成“村村点火、遍地开花”的分散格局,产业结构出现了巨大的调整,向第二、第三产业转化。因此,仍以“农村”概括这样的社区,会把“工业村”、“建筑村”、“商业村”等专业村排除在外。而用另外一个概念“乡村”,则不仅可以包括“大农业”的农村,而且也能把二、三产业的非农社区包括在内。

王洁钢认为“乡村是指以行政区划的乡镇所辖的地域实体,它的外延是以乡(镇)政府所在的圩镇为中心,包括其所管辖的所有村庄的地域范围。”这种看法继承了我国早期一些社会学家的观点。我国早期社会学家乔启明先生提出:“若能按照社会共同生活的事业,以区划乡村社会,并不十分复杂。未划分以前,我们先选定一个区划中心点。唯这中心点,应用什么做标准,是我们首先应当注意的一件事,我国人民最初的交际,就是市厘交际,到了现在,虽然与古代不同,但是乡间人民最多的互相接触,还要算是市镇的交易,市镇上商人,常有一句话是‘万商云集’,这个意思就是希望四方做买卖的人,如密云一般,都聚集到市场上来,似乎市镇是人民所离不开的一样。所以我们要划分乡村社会,大都以市镇作起点,因为市镇包括的范围大面积广,可说是居民共同生活和事业的一大代表呢!”(引自言心哲,1934)我国台湾社会学家蔡宏进先生(1989)认为:“乡村社区包括的范围,就广阔的含义看应包括所有都市以外的社区而言,这些社区还有城镇社区和村落社区之别。……据此说法则一个乡镇是为一个社区。”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从社会学的角度,什么是“农村”?什么是“乡村”并没有一个严格的统一的定义。《辞海》对这两个概念也都没有专门的定义。但“农村”和“乡村”两个概念的内涵在学术界是有共识的。“农村”是指居民以农业为主要谋生手段的社会

区域,而“乡村”则强调行政区划中的乡镇所管辖的地域范围。

1.1.2 乡村概念中的行政区划内涵

明确了“乡村”和“农村”的内涵,通过总结中国、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基层政权组织的历史变迁,我们就可以对“农村”和“乡村”这两个概念,尤其是对“乡村”所强调的行政区划地域范围有更加清楚的认识。

(1) 旧中国基层政权组织的历史变迁

中国的乡里制度萌生于西周,春秋战国时期得到发展,秦汉时期基本定型。从秦朝开始,中国乡里制度的发展大体经过了三个时期:从秦朝建立到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实行“乡亭制”,官治为主,民治为辅,乡为基层的行政区域;隋唐时期,乡里制度由“乡官制”向“职役制”过渡(赵秀玲,2002);从王安石变法实行“保甲制”开始到清代,皇权上收到县一级,而在乡一级实行乡绅自治。吉尔伯特·罗兹曼(2003)认为:中国传统的乡村几乎不能算是政治单位,他们主要是房屋的集中地。人为指定的行政单位负责执行由国家不同的部门所主持的某些税收和治安职能,宗族关系是大部分社会行动的基础。由此可见,古代中国尤其是隋唐以后的乡里制度,并不是一级行政建制。

晚清时期,清政府外遭西方列强严峻挑战,内受革命党人和维新派冲击。为巩固皇权,1908年,清政府颁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明确规定“城镇”和“乡”是县领导下的基层行政建制,实行地方自治(徐秀丽,2004)。费正清指出:清政府企图通过正式认可绅士在地方上的权力,通过把他们的职能正式纳入基层的政府部门,将绅士置于地方官员的控制之下,以此来巩固清政府的统治(费正清、刘广京,1993)。由于清政府在辛亥革命后很快就被推翻了,“城镇乡”地方自治在全国并没有得到有效实施。但这种地方自治制度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一种模式在民国得以延续。

民国时期,除了袁世凯统治期间一度停止执行地方自治制度之外,作为官治的“城镇”和“乡”,地方自治在全国大多数地区事实上依然存在。后来,国民政府基于维护政治统治的需要,对乡镇体制作了相应的改革,国家政权的控制力渗透到乡镇,使其成为一

级行政建制。1927~1949年间,民国政府对乡镇政权的建设以1939年为界大致分为两个阶段(陈剩勇、孟军,2006):前期为“从乡镇自治到保甲制的阶段”,主要标志是1929年民国政府颁布了《乡镇自治实施法》及其之后不久在“剿匪区”内推行的保甲制度;后期为“乡镇自治与保甲制的融合阶段”,主要的标志是1939年颁布的《县各级组织纲要》和1941年颁布的《乡镇组织暂行条例》(徐秀丽,2004)。

(2) 新中国基层政权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从新中国60年的发展来看,县以下的基层政权组织在形式上大体上经历了乡—人民公社—乡的演变过程,但其地域范围相对处于稳定状态。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对乡村的管理是通过农会来实现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先后于1950年6月和7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组织通则》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这时的农会在许多方面实际上行使着基层政权的职能(任保秋、胡凡、刘娅风,2004)。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了《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以及《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这些通则规定:将原来的乡村“农会”改造成为乡村的基层政权,包括两级结构:一种是区、村两级建制,即在县以下设立区和行政村政权;另一种是区、乡建制,即在县以下设立区公所,作为县政权的派出机关,在区公所之下设立乡。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发布了《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规定:“乡人民政府应设立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民政、调解等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乡的行政体制建设。此后行政村建制逐步撤销,区、乡结构成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普遍形式。从乡的发展看,最初实行的是小乡制,户数比较少,后来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小乡逐渐合并成大乡。由于当时我国处于三大改造时期,即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乡镇体制还没有完全定型。

从1958年起,除云南、四川等省份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全国普遍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1958年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要建立“农林牧副渔、工农兵学商”相结合的人民公社。1962年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总体来看,人民公社体制的特点是“政社合一”、“党政合一”,即生产组织和政权组织一体化。在经济上,人民公社把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到公社体制中来,农民的生产权和财产权等各项经济权利收归公社;在政治上,实行党政合一和行政命令体制,在生产队普遍建立党组织,从而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农村的政治领导;在社会领域,通过实行群众动员的方式,开展兴修水利、批判阶级敌人等运动(陈剩勇、孟军,2006)。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3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通知》要求设立乡政府和乡镇党委,实行政社分开;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建立经济组织;在乡以下实行村民自治。此后,经过20世纪80年代的简政放权、完善乡镇政府的职能,90年代的理顺党政关系,探索乡镇长直选,再到21世纪初的税费改革和县乡基层政权改革等,乡镇体制在实践中得到发展(见表1.1)。

通过历史的追述和比较,从中可以确切地看出:“乡”作为中国,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层行政组织,是有严格的行政规定的。对于新中国而言,在目前中央、省、地、县、乡五级行政体系中,乡是最低一级组织,由于省、地、县及县内各乡(镇)地域范围的行政划分,决定了“乡”是有严格的行政地域限定的。这种特性无论对于新中国早期的“乡”还是后来的“人民公社”都是相同的。在“乡”有了严格的地域限定后,作为“乡”域范围的“村”也就有了明确的地域界限。从这个角度,“乡村”一词,也可以说是一个“行政区划”名词。与此相比较,“农村”一词,是不具有“行政区划”属性的。

表 1.1 中国近现代关于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政府文件

序号	年 代	内 容
1	1908 年	清政府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
2	1929 年	国民政府颁布《乡镇自治实施法》
3	1939 年	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
4	1941 年	国民政府颁布《乡镇组织暂行条例》
5	195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6	1954 年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发布《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
7	1958 年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8	1962 年	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9	198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有关文献整理。

1.1.3 “乡村”替代“农村”的历史归宿

从现代社会学视角来看，“农村”概念的起源应该说是近现代工业革命的产物，从国内外学者的有关定义可以看出，农村社会是相对于非农产业占经济主导地位的社会区域来界定的。从这个意义上，笔者认同王洁钢的观点，对于新中国的乡（镇）及其辖区而言，在1978年前，这些地区中的绝大多数是符合“农村”的概念的，但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这些地区中的相当一部分，尤其是位于东南沿海地区的，其经济主导产业已经不是农业了，这也意味着从社会学的角度，从“农村”这个概念的原有内涵出发来观察，这些地区已经不属于“农村”了。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学术上对“农村”概念的探讨，与人们的语言习惯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是有区别的。作为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一个传统的习惯用语，“农村”一词目前被广泛使用着，而且从社会公众，甚至一些专家学者，一些政府统计部门使用的目的来看，其语义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大家称谓的“农村”没有什么两样。也可以这样认为，现阶段我国大多数人，他们对“农村”的理解是与社会学上的“乡村”的内涵大体一致的，相反，与社会学上的“农村”的内涵相差是比较大的。

1.2 城镇与城市

1.2.1 城镇与城市含义比较

(1) 城市的含义

“城”和“市”最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城”和“市”的结合形成了真正的早期城市（刘国光，1991）。古汉语中，“城”是指在一定地域上用作防卫而围起来的城垣；“市”是指进行交易的场所。关于“城”，《墨子·七患》中说：“城者，所以自守也”；《吴越春秋》指出：“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可见在当时“城”是军事设施和政治统治中心。关于“市”，《管子·小匡》中说：“处商必有市井”；《孟子·公孙丑》中说：“古之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有司者治之耳。”因此，“市”是古时商品流通的中心。城市的含义，既反映了城市的起源，又反映了城市早期作为防卫和交易的基本功能（孔凡文，2006）。

城市发展到了今天，内涵有了很大变化，国内外的学者从经济、社会、地理、历史、生态、政治、军事等不同的角度，对城市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其数不下三十余种（谢文蕙、邓卫，1996）。

学术界一般认为，城市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密集性，作为城市，应该拥有一定数量的居民，而且居住比较集中，达到一定的人口密度；二是经济性，城市中的经济部门主要是非农业部门，其土地主要是用来经营非农业的各行各业，如工业、商业、生活服务业、金融业等；三是社会性，城市中聚集的人不是由血统或宗族关系所组成的，而是构成一定的复杂的社会关系（杨重光、刘维新，1986）。

(2) 城镇的含义

“镇”，从行政设置上讲，在中国古代往往是在边要形胜之地设镇，设置镇使、镇将，驻兵戍守，即所谓“设官将禁防者，谓之镇”（胡延顺等，2002）。目前我们所说的镇，是指国家批准设立的建制镇的镇区。

关于“城镇”，在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中，明确规定“城镇”与“乡”为县领导下的基层行政建制

(徐秀丽, 2004)。目前我国这一概念有多种含义:

一是国家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有关城镇的划分。在本章 2.3 节的论述中,我们将可以看到,在 1955 年、1999 年、2006 年、2008 年国家颁布的有关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城镇的含义在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在不同年份的规定中是有差异的。

二是指我国行政区划建制意义上的镇,是与乡平级的一种行政区划层次,属于县、县级市或市辖区管辖,它介于城市与农村之间,包括县城关镇和建制镇。这一含义与上述清政府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中的“城镇”是一致的。另孔凡文(2006)认为,目前我国还广泛使用的“小城镇”一词所指的小城镇,应是指建制镇的镇区,包括县城关镇和实行镇管村体制的建制镇的镇区。

三是指属于建制镇的镇区部分,这是“城镇”最狭义的概念。

(3) 城镇与城市的关系

在我国目前仍然有效的一些法规文件中,城镇和城市是两个互相包容的概念。在国务院 2008 年《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设立立的直辖市、市、镇”。根据这一规定,城市包含镇。

国际上一般不使用“城镇”这一概念,英文中“City”与“Town”仅用来区分城市的规模而已,前者是按规模区分的一般性城市序列,后者是按规模区分城市序列的最低层次(曾赛丰, 2004)。另外,许多国家以及世界银行都把“镇”划作农村,将“城市”而不是“城镇”作为与农村相对应的概念(胡延顺等, 2002)。

本研究所谓的城镇,遵从国务院 2008 年《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

1.2.2 城市化与城镇化的比较

(1) 城市化的含义

如前所述,城市自古就已产生,但城市的大规模扩张和发展,则是工业革命以来近 200 多年的事情。1975 年,美国地理学家诺瑟姆通过研究各个国家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变化发现:城市化进程具有阶段性规律,全过程呈一条被稍拉平的 S 形曲线,第一阶段

为初级阶段，第二阶段为加速阶段，第三阶段为后期阶段。我国学者谢文蕙、邓卫（1996）还对这条S形曲线进行了数学模型推导。

基于全球城市化快速发展的事实，对于“城市化”的认识，不同的学者依据各自的学科角度有不同的见解。人口学认为城市化是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地理学认为城市化是农村地区转变为城市地区的过程；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城市化是由农村生活方式转化为城市生活方式的过程；从经济学角度看，城市化则是由农村自然经济转化为城市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谢文蕙、邓卫，1996）。

由此可见，要给城市化下一个统一的定义是不可能的，即使从同一学科角度，由于不同的专家学者的理解和认识不同，也难以形成一个大家共同引用的概念。从经济学的角度，本书收集了国内部分学者对城市化给出的各自的定义，如：

谢文蕙、邓卫（1996）认为：“城市化是社会生产力的变革所引起的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改变的过程。”

蔡孝箴（1998）认为：“城市化是一种世界性的社会经济现象，是乡村分散的人口、劳动力和非农业经济活动不断地进行空间上的聚集而逐渐地转化为城市的经济要素，城市相应地成长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的过程。”

成德宁（2004）认为：“城市化涵义可以表述为：第二、三产业向城市聚集，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从而使城市数量增加，城市规模扩大并伴随着城市物质文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向农村扩散的过程。”

祁金立（2004）认为：“城市化归根结底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化和经济结构的社会演变形式。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随着工业化而发生的经济和人口分布重心向城市转移、城市数量和人口迅速增加、城市在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逐渐加强的历史过程。它不是简单的城乡人口结构的转化，更重要的，它是一种产业结构及其空间分布结构的转化，是传统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向现代化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化。”

（2）城镇化的含义

早在1983年，费孝通先生提出了“小城镇大问题”的论述。至1998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小城镇，大战

略”，极大地提升了发展小城镇的地位，小城镇随后成为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途径。这是继“大、中、小城市化”后，城市化内涵和外延的极大拓展。

从以上简短的描述可以看出，“城镇化”是我国本土提出的一个概念。至于什么是“城镇化”，专家学者也根据各自理解给出各种定义，如：

邱晓华（2004）认为：“城镇化是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中以及由此引起的产业—就业结构非农化重组的一系列制度变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业人口比重下降，工业、服务业人口比重上升，人口和产业向城市集聚，生产方式、交换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生活方式向多元化、社会化发展。”

刘传江、郑凌云（2004）认为：“城镇化的概念可以定义为伴随工业化过程而出现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转换，这一过程主要表现为人口、非农产业、资本、市场由分散的农村向城市集中、城镇数量增加和城镇规模扩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地将城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向周围扩散，由此形成区域产业结构的不断演化，衍生出崭新的空间形态和地理景观。”

孔凡文（2006）认为：“城镇化是由农村人口和各种生产要素不断向城镇集聚而形成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社会观念等向城镇性质演变的过程。”

从城镇化的这些定义可以看出，城镇化与城市化并无本质差别。赵春音（2003）认为：“城镇化道路是中国在计划经济和计划经济解体的过程中走出来的道路，它产生于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常被认为具有中国特色。但这绝不是说，中国可以偏离城市化的正常进程，也不是说中国社会结构发展可以摆脱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支配。事实上，城镇化是特殊历史阶段的产物，是我国城市化历史进程中的一种过渡模式，或者说，城镇化是我国城市化的起始阶段。”但也有学者认为：从“城市化”到“城镇化”，一字之差意义重大，城镇化包括了农村发展（汝信、陆学艺、李培林，2006）。

本研究认为，“城镇化”与“城市化”二者的本质是一致的，从经济学的角度，都是“乡村生产方式”转化为“城镇生产方式”或者乡村地区生产要素转移到城镇地区的过程，但“城镇化”的表

述更有针对性,更符合中国实际。因此,本研究在用词上使用城镇化而不使用城市化。但在引用有关文献、涉及世界城市化问题时,为了统一概念,沿用“城市化”一词。

1.3 城乡划分的统计规定

1.3.1 1955年《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

新中国首份从计划、统计和业务核算的角度对乡村和城镇划分的文件,是1955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其中50%的居民为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或者常住人口不足2000人,但是在1000人以上,而且其中非农业人口超过75%的地区,可以设置镇的建制(见《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55]国秘字第203号,1955年11月7日)。1963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中,对设置镇的标准进行了修正。该《指示》要求:聚居人口在3000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70%以上或者聚居人口在2500人以上但不足30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85%以上的地区,可以设置镇的建制。在这一时期,我国市镇的郊区都比较小,市镇的行政范围与其实体范围基本一致,划分城乡比较容易(黄中,钱亚畅等,2004)。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城镇的人口结构和产业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1984年11月和1986年4月,国务院先后批转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和《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放宽了市镇建制标准。前一个《报告》规定:乡政府所在地的非农业人口超过2000人,就可以撤乡建镇并实行镇管村体制。后一个《报告》规定:县城非农业人口达10万以上而且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超过60%,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3亿元,可以撤县设市,原来县所管辖的乡镇由市管辖。这两个《报告》实施以后,撤县设市、撤乡建镇在各地纷纷出现,全国市镇数量大幅度增加。1993年国务院再次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有关建立市和镇的条件又进一步放宽,撤县设市、撤乡设镇